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谅解备忘录仅为双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变化，未来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 备忘录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一、备忘录签署概括

2018年10月23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北京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备忘录当事人

单位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注册资本：6421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www.hao123.com (www.hao222.net、www.hao222.com) 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公园门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票务代理；翻译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

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7日）；演出经纪；人才中介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汽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及其配件。

2、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于2013年开始研发相关自动驾驶及相关技术，具有大数据收集、图像识别、深度学习及人工智能开发能力。

3、针对车联网的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双方充分共享各自的优势资源，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实现该项技术与工业化的高度融合。

（二）合作目标

为在新时代实现主动超越、跨界发展，实施下一代人工智能工程，双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同意合作建立百度-奔腾DuBest智能网联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百度与一汽轿车在语音、语义、图像、AR导航等车载产品领域开展基于量产的深度合作，助力一汽轿车成为业内最领先的整车制造商；全面提升一汽轿车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及百度产品的核心能力。

（三）合作形式

一汽轿车作为合作伙伴，深度参与产品的研发和落地，百度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一汽轿车提供量产化必要的资源支持后，双方共同探讨和实践对

应的商业模式，加速技术向产品的有效过度，提供全面、系统、可靠的解决方案。

（四）合作宗旨

1、为完成双方共同的合作目标，双方本着“协同、合作、发展”的合作原则。

2、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双方本着互利共赢、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相关技术及产业的开拓。

4、双方针对战略、产品、技术层面的合作，双方共同策划、宣传，形成强有力对接，不断推进合作深度，实现双边业务的发展提升。

（五）合作内容

1、基于百度优势生态，打造一汽轿车专属的车联网服务。

2、以百度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共同开展前沿技术和科技的探索活动。

3、基于一汽奔腾D-Life和小度车载OS，联合打造开放的车联网生态平台。

（六）合作周期

双方以联合实验室的形式开展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的合作，其中，第一阶段为三年：2018年—2020年，第一阶段各项合作顺利完成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重新签署第二阶段合作协议。

（七）合作费用和成果

本备忘录所述合作的费用以及合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由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确定。

（八）知识产权

1、双方为本备忘录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备忘录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除非本备忘录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资料、域名、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相类似之知识产权。

3、本备忘录所述合作中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如有）的归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备忘录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解除、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针对本备忘录的以及在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由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百度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资源优势，提升公司在车联网的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本合作谅解备忘录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本谅解备忘录未来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忘录的审议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次签订谅解备忘录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合作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